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504242025GG000652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宁化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04-30



建设单位（个人）	中共宁化县委党校
建设项目名称	长征精神教育基地研学活动中心
建设位置	伊公路与正己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5027.7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5027.7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宁化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长征精神教育基地研学活动中心建筑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宁自然资规审2025D06号 长征精神教育基地研学活动中心设计方案（总平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